**湖州市财政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财政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以及《中共湖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创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委法办发〔2019〕7号）示范创建责任分解清单要求，不断提升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工作思路如下汇报：

**2019年度工作总结**

**一、强化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

**（一）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宪行政、依法理财，以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财政系统“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和“七五”普法中期督查验收方案为抓手，加强各级财政法治建设的谋篇布局，加大财政普法力度，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重大事项亲自部署，亲自抓好落实。2019年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5次对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涉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系统普法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进行任务分解，对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情况、落实三项制度和设立重大执法决定委员会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法制建设情况按要求向市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并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局无重大违法行政案件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情形发生。

**（二）领导干部和单位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

本年度我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3次，深入学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重要论述、行政诉讼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解读和《湖州市财政局学法手册》，突出学习《宪法》及新法新规。根据湖财组〔2018〕296号文件要求，开展讲座、学习会等法制培训。完成公务员三年普法轮训，合格率100%。组织财政综合执法人员培训、分一线执法人员和县区执法机构负责人二期。同时，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及管理工作，本年共换执法证件50本。我局正式在编公务员87人，持有执法证共计80本，正式在编人员持有执法证率达到91.95%。

**（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部门法治机构建设**

认真履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防范财政执法风险，不断推进政府法制工作。一是我局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提前一步谋方法，快人一拍抓落实，第一时间作出部署，以打造“流程最佳、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优”的财政服务环境为目标，全面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降低办事成本，从技术上推动营商环境法制化建设。截止目前，财政企业和群众“跑一次”实现了事项全覆盖、全进驻、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网办五星级100%，“浙里办”APP移动办、掌上办100%，证明事项100%取消。部门间“跑一次”，24个财政工作事项全部实现“跑一次”，总体网办比率、办事时间压缩率、材料精简率分别为100%、42%、41%。特别是我局以“数字财政”一体化建设为抓手，打造专项资金管理“一网通”平台，推动“一网通”融入“浙政钉”，实现“掌上批”，此项工作在全省财政系统地市级层面走在前列。二**是**着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健全相关制度，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要求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由市发改委统一编制并公示于浙江政务服务网，进一步降费减负。加强涉财公平竞争审查，认真开展清理政府采购不公平竞争行为专项行动，按《市场监督总局反垄断局关于进一步提供2019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的函》的要求对2019年公布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三是**着力加强信用湖州建设，归集财政信用信息，严格守信践诺，积极发力联合奖惩，深化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在信用方面的应用。本年度无行政垄断案件发生及各类不守信践诺的情形。

**（四）全方位落实普法责任制**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财政大普法格局形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定印发了《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通知》（湖财法〔2018〕282号），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以条目形式列出12个处室局的普法责任，共32项，提高了普法责任的可对照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多种普法活动。一是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活动，邀请市委党校铉玉秋老师作专题讲座。。二是组织编印《湖州市财政局学法手册》4期，共1000册发放至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三是组织财政惠农政策送乡村活动，将最新财政惠农政策以张贴画宣传形式，送至全市各行政村。四是以“上门服务至少一次”为载体，开展“红彩惠民普法行”活动，积极宣传财政政策法规。累计上门服务单位3577户次；发放普法资料8300余份。五是编印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剖析材料，以案释法，围绕案例，结合事实树立财政干部的法制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立法工作情况**

2019年度我局无相关立法项目。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我局至今没有发生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等法定程序制定或未按规定公布的；因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被纠错的情形；不存在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无未按规定办理书面审查建议的和未按要求回复征求意见情况或者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形；未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瑕疵，被市司法局在备案审查中书面指出的情况；不存在我局制定的或者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情况发生。

按两年一次清理要求，我局于2019年下半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06件，其中废止37件，继续执行60件，属于机构改革专项清理中已清理项9件，并按要求进行了报送。2019年我局共制定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报备规范率达到100%。

**（三）重大行政决策情况**

 制发了《湖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湖财法〔2019〕23号）。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重大管理措施、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群体性活动等重大事项，严格做到应评尽评，严格按照流程，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局领导集体讨论必经程序。

对照《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依组办〔2018〕6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的通知》（湖政发〔2018〕27号）文件要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督促全市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相应工作。确定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作为今年的重大决策事项，分步落实了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服务好重点领域改革。本年度我局未有风险评估目录中涉及事项。

**（四）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推行情况**

我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为民理财的理念，聘请广诚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团队对我局各类行政管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支持。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确保法律顾问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和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做好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履职信息录入登记和日常登记管理工作。今年我局对法律顾问团队提出了更高要求，一名固定值班律师在我局定期坐班，参与我局日常的合同审查、质疑处理、信访答复等工作。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局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执业管理、执业申请、执业年度考核、执业保障等严格管理，以制度形式保证公职律师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财政系统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的总体提升，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我局共有公职律师1名，2019年按期完成公职律师年度考核。

**（五）行政机关合同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合同管理》（湖财法〔2019〕117号），加强和规范合同管理。合同签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我局名义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过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事先经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和合同备案制度等。2019年，共审查合同9份，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33条，有效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不存在因合同争议引发诉讼案件的情况。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制定印发了湖州市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该办法对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和法制审核具体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参考格式）》（浙财办发〔2017〕82号）执行，该参考格式从行政执法决定所涉重大情形的判断、案件办理流程以及送审材料等三方面对需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应提交审核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提供了依据，有助于财政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局2019年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法制审核。无需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我局在行政执法整个过程中，均要执行全过程记录，包括形成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等文字记录和以拍照、录像、录音等相应方式形成音像记录，效果良好。我局还设置专门办公室作为行政执法专门记录场所，设有询问室，装有对角录像、录音设备，配有执法记录仪2台以及照相机、录音笔、摄像机、电脑等专业设备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等主要执法部门配备了录音电话、拍摄录像设备等。在部分执法风险大、执法难度高的案件中，在容易引发争议的询问调查、文书送达、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环节中积极运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我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等符合《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和财政案卷制作相关工作要求，不存在制作不规范、归档不及时、保管不到位等情形，对需要电子归档的案卷按规范要求进行电子归档。

**（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认真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或执法流程图。相关执法处室已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同源发布。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按要求“亮证执法”，并按要求出示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以书面形式请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相关材料装订在行政执法案卷中。

全面运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2019年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执法共三项，分别是财政票据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2020年2月到期外其他均按要求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各项指标都已达100%。

**（四）行政复议案件被纠错情况**

2019年我局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进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共1件，所有案件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作出复议答复。没有原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情形，没有发生被纠错案件。

**（五）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

2019年度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向全市财政系统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湖州市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办法》通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认真开展了全市2018-2019年度财政系统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案卷评查工作。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召开全省财政法制工作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的通知》（浙财办发〔2019〕43号）文件要求，参加省案卷评查会，采取集中评查、交叉互评，相互学习交流的方式进行。我局及各有关单位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和督促纠正。评查活动结束后向市司法厅及时报送湖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本年度我市财政系统无因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未合理处置引发的重大舆情，无未落实《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事项。

**（二）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情况**

本年度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在规定期限内反馈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依法配合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工作。

**（三）行政复议职责落实情况**

我局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文书中，按《关于规范告知行政复议申请权的通知》（浙府法发〔2015〕18号）规定落实行政复议申请权告知义务。负责人按行政复议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听证，已按法定期限答复、按行政复议机构要求答复并全面提交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按行政复议意见要求落实并按时报告，无不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事项。

**（四）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行政调解制度，督促县区财政局开展行政调解工作。2019年度我局未办理过行政调解案件，按要求及时向市司法厅报送年度行政调解案件统计情况。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财政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对标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对标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对标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财政法规工作仍存在短板与不足：一是法治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二是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亟待深化，五是普法宣传的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

**2020年工作思路**

践行“财为政服务、法为财保障”工作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强化制度供给，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法制审核，加强财政执法监督，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为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制度供给，增强法治财政制度保障及风险应对能力。**强化财政制度供给，完善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严格按程序制定，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查，依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审议）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保障财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管用。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督促全市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相应工作。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及时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规定，做好财政制度保障及政策宣传落实，切实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二、坚持规范执法，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组织推动贯彻落实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的事前公示、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加强全过程记录和强化法制审核，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掌上执法”“互联网+监管”平台广泛运用，进一步营造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三、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做好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行政和民事合同、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等的法制审核，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群众诉求无小事的理念，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精心组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四、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持续开展财政“七五”普法，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开展重点普法宣传，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为重点的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意识与法治思维。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法律知识，促进干部自主学习、主动学习，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素养。加大对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运用新媒体，认真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编印学法手册、开展法律大讲堂、发放宣传册、开展咨询活动等多种途径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普法效果。

**五、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通过对标比拼，查找差距，明确新的奋斗目标。对照省厅财政系统部门间办事事项目录，进一步梳理整合部门间办事事项名称、流程图、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清单，着力优化财政服务举措。加强与市跑改办、市大数据局沟通，对多部门联办“一件事情”事项，研究与“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改造思路，着手开展对接改造工作。